

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草案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揭 露 準 則 專 案 小 組

草案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徵求意見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IFRS 著作權說明事項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所發布之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草案「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僅用於意見徵詢。意見需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commentletters@ifrs.org 或網站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所有意見將對外公開並置於 IFRS 基金會網站 www.ifrs.org，除非回應者要求保密。惟除具備正當理由(如商業機密)外，IFRS 基金會通常不會同意回應者之保密要求。請至 IFRS 基金會網站查閱此政策之詳細內容及 IFRS 基金會如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若需要求保密，請在提供意見前透過 commentletters@ifrs.org 與 IFRS 基金會聯繫。

免責聲明：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基金會）在所適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不承擔本草案或翻譯因合約、侵權或其他原因對任何人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所有賠償或損失（包括直接、間接、偶然或衍生性之損失、懲罰性賠償、處罰或費用）之責任。

本草案所包含之資訊不視為諮詢建議且不得以之取代適當之專業意見。

© 2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

版權所有。重製及使用之權利已被嚴格限制。相關事宜請洽基金會 permissions@ifrs.org。

您可向 IFRS 基金會訂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之出版品，請洽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或前往下列網站：<https://shop.ifrs.org>。

正體中文版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草案及相關內容翻譯，尚未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指定之覆審委員會通過，該草案之正體中文版翻譯之著作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所有。



基金會已註冊相關商標，包括 'IAS®'，'IASB®'，the IASB® 之標記，'IFRIC®'，'IFRS®'，the IFRS® 之標記，'IFRS for SMEs®'，the IFRS for SMEs® 之標記，'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the 'Hexagon Device'，'NIIF®' and 'SIC®'。更多有關基金會商標之細節可向基金會洽詢。

基金會係依美國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成立之非營利公司，並以境外公司方式(公司號碼：FC023235)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營運，總部位於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目的

- 1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之目的，係規定個體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主要使用者，於其評估企業價值及決定是否提供資源予個體時，揭露個體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有用資訊。¹
- 2 報導個體應揭露有關其所暴露之所有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重大性之評估應基於該資訊係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評估企業價值之所需。
- 3 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導應包括對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完整、中立與正確之描述。
- 4 本[草案]準則規範個體應如何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俾提供該資訊之使用者充分之基礎，以評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企業價值之影響。
- 5 企業價值反映對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確定性之預期，及基於個體之風險概況下之該等現金流量之價值，以及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其資金成本。評估個體企業價值時之重要資訊包括個體於其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中所提供之資訊。
- 6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較財務報表中所報導之資訊更為廣泛，其可能包括下列資訊：
 - (a) 個體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以及因應該等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 (b) 個體所作出可能產生未來流入及流出之決策，惟該等流入及流出尚未符合於相關財務報表認列之條件；
 - (c) 因個體已採取之行動對個體之聲譽、績效及展望之後果，諸如個體與人、地球及經濟間之關係，以及個體對人、地球及經濟之影響與依存性；及
 - (d) 個體對知識基礎資產之發展。
- 7 本[草案]準則亦規定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基礎，該等資訊：

¹ 於本[草案]準則中，「主要使用者」與「使用者」之用語可交互使用，其意義相同。

- (a) 與個體以前期間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及其他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皆具可比性；及
- (b) 可連結至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中之其他資訊。

範圍

- 8 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時，應適用本[草案]準則。當個體之相關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時，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 9 無法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主要使用者對個體企業價值評估之永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非屬本[草案]準則之範圍。
- 10 本[草案]準則使用適用於營利導向個體之用語，包括公部門之商業個體。若於私部門或公部門具有非營利活動之個體適用本[草案]準則，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時，渠等可能需修正用於某些揭露項目之描述。

核心內容

- 11 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允許或另有規定，否則個體應揭露下列項目：
 - (a) 治理—個體用以監控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
 - (b) 策略—因應可能影響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經營模式及策略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方法；
 - (c) 風險管理—個體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之流程；及
 - (d) 指標及目標—用以評估、管理及監控隨時間經過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個體績效之資訊。

治理

- 12 治理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用以監控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與程序。
- 13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單位（可能包括董事

會、委員會或負責治理之類似單位)之資訊，以及揭露有關管理階層於該等流程之職責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負責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單位，或單位內之個人；
- (b) 該治理單位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責任如何反映於個體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授權及其他相關政策；
- (c) 該治理單位如何確保可取得適當之技術與能力，以監督旨在回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 (d) 該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審計、風險或其他委員會）如何及多常被告知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e) 當監督個體之策略、對重大交易之決策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任何權衡評估及可能必要之對不確定性之敏感度分析）時，該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如何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f) 該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如何監督與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目標之設定，以及監控該目標之進展（見第 27 至 35 段），包括相關績效指標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中；及
- (g) 對管理階層評估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職責的描述，包括該職責是否委派予管理階層之特定職位或特定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職位或委員會執行監督。此描述應包括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是否適用專門之控制及程序，以及，若是，該等控制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相互整合。

策略

14 策略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因應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15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其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經營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其資金成本之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見第 16 至 19 段）；
- (b) 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見第 20 段）；
- (c) 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見第 21 段）；

- (d) 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於該報導期間之影響，以及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預期影響—包括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之財務規劃中（見第 22 段）；及
- (e) 其對重大永續相關風險之策略(包括其經營模式)之韌性(見第 23 至 24 段)。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16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經營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其資金成本之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描述，以及每一風險與機會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經營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其資金成本之時間區間；及
 - (b) 其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此等定義如何連結至個體之策略性規劃時間區間及資本配置計畫。
- 17 個體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來自於其對資源之依存性及其對資源之影響，以及其所維持可能受該等影響及依存性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之關係。例如，當一個體之經營模式係依賴一種自然資源—例如水—其可能受該資源之品質、可得性及訂價之變化之影響。當一個體之活動產生不利、外部影響—例如對當地社區—其可能受更嚴格之政府管制及承受聲譽受影響之後果—例如對個體品牌之負面影響及較高之招募成本。再者，當個體之商業夥伴面臨重大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個體可能會暴露於其自身之相關結果中。當此等影響、依存性及關係對一個體產生風險或機會時，其可能會影響個體之績效或展望，創造或侵蝕企業價值與財務資本提供者之財務報酬，以及主要使用者對企業價值之評估。
- 18 第 16 段(a)所提及之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時間區間可能有所不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行業特定之特性（諸如現金流量及營業週期）、資本投資之預期期間、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進行評估之時間區間，以及個體之行業通常用於策略性決策之規劃時間區間。
- 19 於辨認第 16 段所述之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個體應適用第 51 段。
- 20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其所評估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經營模式目前及預期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描述；及

- (b) 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於價值鏈之何處之描述（例如，地理位置、設施或資產類型、投入、產出或配送通路）。

策略及決策

- 21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其如何回應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b) 有關以前報導期間所揭露計畫之進展之量化與質性資訊；及
 - (c) 個體所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權衡（例如，對新營運地點之決策，該等營運對環境之影響與其可於一社區中創造之就業機會，以及對企業價值之相關影響間之權衡）。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22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於該報導期間之影響，以及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預期影響—包括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之財務規劃中。個體應揭露量化之資訊，除非其無法如此作。若個體無法提供量化資訊，其應提供質性資訊。當提供量化資訊時，個體可揭露單一數額或一區間。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如何影響個體最近期報導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b) 有關第 22 段(a)所辨認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中，具有對下一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所報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者之資訊；
 - (c) 基於其因應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個體預期其財務狀況如何隨時間改變，俾反映：
 - (i) 其目前及已承諾之投資計畫及該等計畫對其財務狀況之預期影響（例如，資本支出、主要之收購及撤資、合資、業務轉型、創新、新事業領域及資產報廢）；
 - (ii) 其執行策略所規劃之資金來源；及
 - (d) 基於其因應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個體預期其財務績效如何隨時間改變。

韌性

- 23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其對重大永續相關風險所產生不確定性之調整能力之資訊。個體應揭露有關其重大永續相關風險之策略及現金流量之韌性之質性及（於適用時）量化分析，包括如何進行分析及其時間區間。當提供量化資訊時，個體可提供單一數額或一區間。
- 24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將明定個體須揭露有關其對特定永續相關風險之韌性之資訊類型，諸如何時應使用情境分析。

風險管理

- 25 風險管理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或各項流程）。此等揭露應讓使用者能評估該等流程是否整合至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評估個體之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流程。
- 26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
- (a) 流程（或各項流程），其用以辨認：
 - (i) 永續相關風險；及
 - (ii) 永續相關機會；
 - (b) 流程（或各項流程），其用以就風險管理目的辨認永續相關風險（包括於適用時）：
 - (i) 與此等風險有關之其如何評估可能性與影響（諸如質性因素、量化門檻及所使用之其他條件）；
 - (ii) 相對於其他類型之風險，其如何對永續相關風險排定優先順序，包括所使用之風險評估工具；
 - (iii) 其所使用之輸入參數（例如，資料來源、所涵蓋營運之範圍及假設中所使用之詳細資訊）；及
 - (iv) 相較於前期報導期間，其是否改變所使用之流程；
 - (c) 流程（或各項流程），其用以辨認、評估永續相關機會及排定該等機會之優

先順序；

- (d) 流程（或各項流程），其用以監控及管理：
 - (i) 永續相關風險（包括相關政策）；及
 - (ii) 永續相關機會（包括相關政策）；
- (e) 永續相關風險之辨認、評估及管理流程（或各項流程）如何整合至個體之整體管理流程及其程度；及
- (f) 永續相關機會之辨認、評估及管理流程（或各項流程）如何整合至個體之整體管理流程及其程度。

指標及目標

- 27 指標與目標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如何衡量、監控及管理其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此等揭露應使得使用者能了解個體如何評估其績效，包括其所設定目標之進展。
- 28 指標應包括於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定義之指標、自第 54 段辨認之其他來源所辨認之指標，以及個體自行訂定之指標。
- 29 個體應根據其經營模式及特定之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辨認適用於其活動之指標。某些個體將有很多活動，因而可能需採適用於超過一個行業之指標。
- 30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管理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指標；及其用以衡量績效之指標，包括其所設定目標之進展。
- 31 當某一指標係由個體所訂定時，其應揭露：
 - (a) 如何定義指標，包括其究係一絕對衡量數或係表達其與另一指標（諸如收入或樓地板面積）之關係，以及用以建構該指標之任何來源；
 - (b) 該指標之衡量是否係由外部機構確證及（若是）哪一機構；及
 - (c) 用以計算該等目標之方法及該計算之輸入值之說明，包括所作之重大假設與該等方法之限制。
- 32 個體應揭露其設定之目標（該目標係用以評估其對達成策略性目標之進展），明定：

- (a) 所使用之指標；
 - (b) 該目標之適用期間；
 - (c) 衡量進展之基期；及
 - (d) 里程碑或期中目標。
- 33 個體應揭露：
- (a) 與其所揭露目標相比之績效以及對其績效之趨勢或重大變動之分析；及
 - (b) 對其目標所作之修正與該等修正之說明。
- 34 指標（包括用以設定及監控目標之指標）之定義與計算應隨時間保持一致。若某一指標或目標被重新定義或取代，個體應：
- (a) 說明該等變動；
 - (b) 說明該等變動之理由，包括為何替代指標提供更有用資訊；及
 - (c) 提供重編之比較數字，除非於實務上不可行。
- 35 個體應使用有意義、清楚且精確之名稱及描述，以標記指標與目標。

一般特性

- 36 為使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係屬有用，其應攸關且忠實表述其所意圖表述者；此等係基本品質特性。資訊若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則可強化其有用性。附錄 C 列示有用資訊之特性。

報導個體

- 37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個體應與相關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相同。例如，若報導個體係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將係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該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評估該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企業價值。
- 38 個體應揭露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有關之財務報表。
- 39 當貨幣被明定為衡量單位，個體應使用其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 40 第 2 段規定個體揭露有關其所暴露之所有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此等風險與機會係與活動、互動及關係以及貫穿其價值鏈之資源使用有關，諸如：
- (a) 個體及其供應商之僱用實務，與其銷售產品之包裝有關之損耗，或可能中斷其供應鏈之事件；
 - (b) 其控制之資產（諸如，依賴稀有水資源之生產設備）；
 - (c) 其控制之投資，包括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諸如，透過合資對溫室氣體排放活動進行籌資）；及
 - (d) 資金來源。
- 41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將明定個體應如何揭露或衡量其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與其關聯企業及合資以及其他財務投資有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與其價值鏈有關之風險與機會。

關聯之資訊

- 42 個體應提供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評估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關聯以及評估有關此等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如何連結至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資訊。
- 43 個體應描述不同資訊間之關係。如此做可能須將治理、策略與風險管理之詳細敘述資訊，連結至相關指標與目標。例如，為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評估資訊之關聯，個體可能需說明其策略對財務報表或財務計畫，或對其用以衡量績效進展之指標與目標之影響或可能影響。再者，個體可能需說明其對自然資源之使用及其供應鏈中之變動可能如何擴大、改變或減少其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個體可能需要將此資訊連結至對其生產成本、其對減緩該等風險之策略性回應及其對新資產之相關投資之潛在或實際影響。此資訊可能亦需連結至財務報表之資訊並連結至特定指標與目標。描述關聯之資訊應清楚且簡潔。
- 44 關聯之資訊之例包括：
- (a) 說明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個體之策略及相關指標與目標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綜合影響。例如，因消費者對低碳替代產品之偏好，個體可能面臨其產品之需求減少。其可能需說明其策略性回應（諸如關閉主要工廠）如何影響其員工及社區，並可能需說明關廠對資產耐用年限及減損評估之影響。
 - (b) 說明個體於評估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所評估之可能選項，及其因應該等

風險與機會之決策（包括如第 21 段(c)所述之所考量之權衡）結果。例如，個體可能需說明，一項為回應永續相關風險而重組其營運之決策，如何可能對未來規模及個體之組成有連帶之影響。

公允表達

- 45 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公允表達個體所暴露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公允表達要求依據本[草案]準則所訂定之原則忠實表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46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必要時輔以額外之揭露，推定為所產生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能達成公允表達。
- 47 公允表達亦要求個體：
- (a) 揭露攸關、忠實表述、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之資訊；及
 - (b) 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特定規定，不足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評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企業價值之影響時，應提供額外揭露。
- 48 當適用本[草案]準則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時，個體於考量所有攸關事實與情況後，應決定如何彙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資訊。個體不應藉由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資訊或彙總非類似之重大項目，減少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可了解性。
- 49 若資訊彙總將模糊重大資訊，則不應彙總。彙總及細分應以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特性為基礎。當資訊共有該等特性時，應彙總資訊；當資訊未共有該等特性時，應細分資訊。有關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可能需要被細分，諸如，按地理位置或考量地緣政治環境。例如，為確保未模糊重大資訊，個體可能需要細分有關其使用水之揭露，區分來自豐沛來源取用之水及來自高度水匱乏來源取用之水。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揭露

- 50 本[草案]準則規定個體應揭露其所暴露之所有重大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見第 2 段）。
- 51 為辨認哪些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以該等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個體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包括所辨認之揭露主題。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外，個體尚應考量：

- (a) 行業基礎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之揭露主題；
 - (b)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非強制性指引 (諸如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 (CDSB) 架構對水相關揭露及生物多樣性相關揭露之應用指引)；
 - (c) 旨在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需求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發布之公報；及
 - (d) 於相同行業或地區營運之個體所辨認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52 為辨認重大之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揭露 (包括指標)，個體應參照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 53 若無明確適用於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管理階層應運用其判斷以辨認其揭露：
- (a) 係與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決策需求攸關；
 - (b) 係忠實表述與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有關之個體風險與機會；及
 - (c) 係屬中立。
- 54 於作成第 53 段所述之判斷時，在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衝突之範圍內，管理階層應考量：與行業基礎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所包含之揭露主題有關之指標、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非強制性指引 (諸如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 (CDSB) 架構對水相關揭露及生物多樣性相關揭露之應用指引)、旨在達成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之需求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發布之公報，以及處於相同行業或地區之個體所使用之指標。
- 55 個體應揭露其於辨認重大之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時，所使用之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或行業基礎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明定之行業 (或多個行業)。

重大性

- 56 若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主要使用者以該報導 (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 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 57 重大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有助於了解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對個體企業

價值之評估之因素。若資訊可影響主要使用者對其企業價值所作之評估，則該資訊與活動、互動及關係以及個體價值鏈中資源之使用有關；其可包括具有低可能性及高度影響後果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 58 重大性係攸關性之一個體特定層面，以與該等資訊相關之各項目於該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為基礎。本[草案]準則不明定重大性之任何門檻，亦無法預先決定於特定情況下何者將為重大。
- 59 個體應運用判斷以辨認重大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重大性判斷應於各報導日考量改變之情況與假設後，重新評估。
- 60 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特定揭露所產生之資訊不重大，則個體無需提供該揭露。即使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包含特定規定之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屬此情況。
- 61 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特定規定，不足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能評估個體所暴露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價值之影響時，個體亦應考量是否揭露額外資訊。
- 62 若當地法律或規章禁止個體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則個體無需揭露該資訊。若個體基於此理由而遺漏重大資訊，其應辨認未揭露資訊之類型並說明該限制之來源。

比較資訊

- 63 個體應對本期揭露之所有指標，就前期揭露比較資訊。當詳細敘述與重點描述^{譯者註}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將與了解本期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攸關時，個體亦應就該等資訊揭露比較資訊。
- 64 個體於提供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應揭露反映已更新估計值之比較資訊。當個體報導不同於前期所報導之資訊時，其應揭露：
- (a) 前期所報導之數額與修正之比較數額之差額；及
 - (b) 修正該數額之理由。
- 65 有時，調整以前一期或多期比較資訊以達成與本期之可比性，於實務上不可行。例如，資料在以前期間可能未以下列方式蒐集：使一指標或目標之新定義能追溯

^{譯者註} 此段中「詳細敘述」及「重點描述」之原文分別為 narrative 及 descriptive。

適用，或能追溯重編以更正前期錯誤；且重新產生該資訊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當調整以前一期或多期比較資訊於實務上不可行，個體應揭露該事實。

報導頻率

- 66 個體應與其相關財務報表同時報導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期間應與財務報表相同。
- 67 當個體改變其報導期間結束日而就長於或短於12個月之期間揭露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其應揭露：
- (a)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涵蓋之期間。
 - (b) 採用較長或較短期間之理由，及
 - (c)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所揭露之數額不完全可比之事實。
- 68 通常個體就12個月之期間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惟基於實務之理由，某些個體偏好就（例如）52週之期間報導。本[草案]準則並不排除這種實務。
- 69 本[草案]準則並未強制規定須揭露期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個體、揭露該資訊之頻率或須於期中期間結束後多久揭露。惟政府、證券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及會計團體可能要求債務或權益證券公開發行之個體須發布期中報告。若個體被要求或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發布期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則應適用第70段之規定。
- 70 基於時效性與成本之考量，並避免先前報導資訊之重複，個體可能被要求或選擇於期中報表日提供較年度揭露少之資訊。期中揭露旨在提供對最近期整份年度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更新。此等揭露著重於新資訊、事項及情況，而非重複先前已報導之資訊。儘管期中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提供之資訊可能較年度揭露簡明，個體並未被禁止或不被鼓勵於其期中報導中發布本[草案]準則所述之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 71 發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且於通過發布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日之前的交易、其他事項及狀況之資訊，若不予揭露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以該報導為基礎所作之決策時，應予揭露。

資訊位置

- 72 個體應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作為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一部分。
- 73 依適用於個體之任何法規或其他規定，於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中，可能於不同位置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當管理階層評論構成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一部分時，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可能納入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中。管理階層評論補充個體之財務報表，有助於了解已影響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因素，以及可能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因素。管理階層評論可以不同名稱（包括管理階層之討論與分析、營運與財務評述、整合性報告與策略性報告）為人所知或被納入報告中。
- 74 個體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之位置，可能與為符合其他規定所揭露之資訊（諸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訊）之位置相同。個體應確保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明確可辨認，且不致因該新增資訊而模糊。
- 7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可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若該資訊在與被索引之資訊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之情況下提供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可於相關財務報表中揭露。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而非直接提供資訊，不應使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較不具可了解性。
- 76 藉由交互索引納入之重大資訊成為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一部分。藉由交互索引納入之資訊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定。例如，其需係攸關、忠實表述、可比、可驗證、及時及可了解。通過發布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單位或個人，對藉由交互索引納入之資訊與對直接納入之資訊承擔相同責任。
- 77 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係藉由索引至另一位置之資訊而納入：
- (a)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應辨認該資訊之位置，並說明如何取得該資訊；及
 - (b) 交互索引應索引至該位置之精確特定部分。
- 78 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揭露共同項目之資訊時，個體應避免不必要之重複。例如，當個體整合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時，治理之各項揭露亦應整合，而非就每一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揭露以單獨之形式提供。

估計及結果不確定性之來源

- 79 當指標無法直接衡量且僅可估計時，即產生衡量不確定性。使用合理之估計值係編製永續相關指標之必要部分，若能正確地描述並說明該等估計值，則不損及該等資訊之有用性。即使存有高度之衡量不確定性，並不必然使該估計值無法提供有用資訊。個體應辨認其已揭露之具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之指標，揭露該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及性質及影響該不確定性之因素。
- 80 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包括財務資料及假設時，該等財務資料及假設於可能範圍內應與個體之財務報表中相對應之財務資料及假設一致。
- 81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揭露諸如說明具不確定結果之可能未來事項之資訊。於判斷此等可能未來事項之資訊是否重大時，個體應考量：
- (a) 該等事項對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價值、時間及確定性之潛在影響，包括長期（可能結果）；及
 - (b) 可能結果之全部範圍及於該範圍內之可能結果之可能性。
- 82 當考量可能結果時，個體應考量所有攸關事實與情況，並考量納入彙總時可能成為重大之低可能性且高度影響之結果之資訊。例如，個體可能暴露於數種永續相關風險，每一風險可能導致相同類型之中斷——諸如個體供應鏈中斷。若來自某單獨風險來源之中斷係高度不可能發生，則該風險來源之資訊可能不重大。惟彙總風險——來自所有來源之供應鏈中斷之風險——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 83 當存有重大結果不確定性時，個體應揭露其對未來所作之假設及重大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之資訊，該資訊與其揭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可能影響之資訊有關。

錯誤

- 84 個體應藉由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數額更正重大前期錯誤，除非於實務上不可行。
- 85 前期錯誤係指個體以前一期或多期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遺漏或誤述。該等錯誤源自未使用或誤用下列可靠資訊：
- (a) 於通過發布前述期間一般用途財務報導時可取得之資訊；及
 - (b) 於前述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編製時可合理預期已取得且已考量之資訊。

- 86 此等錯誤包括：計算錯誤、指標與目標之定義適用錯誤、忽略或誤解事實與舞弊之影響。
- 87 潛在本期錯誤於本期發現者，應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導通過發布前更正；惟重大錯誤有時於後續期間始發現。
- 88 若個體對於某項錯誤對表達之所有前期之影響數之決定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自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起重編比較資訊，以更正該錯誤。
- 89 錯誤更正與估計變動有所區別。估計係屬概估，可能因得知額外資訊而需加以修正。
- 90 若個體辨認出前期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重大錯誤，其應揭露：
- (a) 前期錯誤之性質；
 - (b) 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所揭露之每一以前期間之更正；及
 - (c) 若錯誤更正於實務上不可行，則應揭露導致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情況，並敘明如何及自何時開始更正該錯誤。

遵循之聲明

- 91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所有攸關規定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個體，應包含明確且無保留之遵循聲明。
- 92 若當地法律或規章禁止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第 62 段免除個體揭露該資訊。個體適用該免除條款不妨礙個體聲明已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草案]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經營模式 個體透過其經營活動將投入轉化為產出與成果之系統，該系統旨在達成個體之策略性目的，並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

揭露主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或行業基礎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訂定，以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為基礎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企業價值 個體之總價值。該價值為個體權益之價值（總市值）與個體淨債務價值之和。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 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之提供，該等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於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該等決策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

- (a)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 (b) 提供或結清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或
- (c) 對影響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或影響之權利。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包含—但不限於—一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準則。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主要使用者（主要使用者） 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報導個體	須編製或選擇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個體。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對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 評估 個體企業價值 時有用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包括關於其治理、策略與風險管理及相關指標與目標之資訊。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有助於了解影響 企業價值 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對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 提供充分基礎供其評估個體之 經營模式 ，以及維持與發展該模式之策略所依賴之資源與關係。
使用者	見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主要使用者 （主要使用者）。
價值鏈	與 報導個體經營模式 及其營運外部環境有關之全部範圍之活動、資源及關係。 價值鏈包含個體創造其產品或服務（從構思至交付、耗用及生命週期結束）所使用並依賴之活動、資源及關係。攸關之活動、資源及關係包括：與個體營運有關者（諸如人力資源）；與其供應、行銷及配送通路有關者（諸如原料及服務之取得，以及產品及服務之銷售與交付）；以及與個體營運之籌資、地理區域、地緣政治與監管等環境有關者。

附錄 B

生效日

本附錄係[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草案]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 B1 個體應於 20XX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本[草案]準則，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提前適用本[草案]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 B2 個體無須就初次適用日前之任何期間提供本[草案]準則明定之揭露。據此，個體無須於適用本[草案]準則之第一個期間揭露比較資訊。

附錄 C

有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本附錄係[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草案]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簡介

- C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其說明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及觀念。觀念架構之目的之一，係協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編製，制定以一致之觀念為基礎之準則。
- C2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係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一部分。因此，觀念架構中之品質特性適用於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惟為符合本準則之目的所需之某些資訊之性質，與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不同。
- C3 若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具攸關性且忠實表述所意圖表述者，則該資訊係屬有用。此等係基本品質特性。資訊若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則可強化其有用性。

基本品質特性

攸關性

- C4 攸關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能讓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有所不同。資訊能使所作之決策有所不同，即使某些使用者選擇不利用該等資訊或已自其他來源知悉該等資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若具預測價值、確認價值或兩者兼具，則能讓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有所不同。
- C5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若能作為主要使用者預測未來結果所採用程序之輸入值，則具預測價值。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無需為預測方具預測價值。具預測價值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被主要使用者用於作成其本身之預測。例如，有關水質之資訊（可包括與其污染有關之資訊）可對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就個體符合當地水質規定之能力之預期提供資訊。
- C6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若能提供先前評估之回饋（確認或改變），則具確認價值。

- C7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預測價值與確認價值相互關聯。具預測價值之資訊常亦具確認價值。例如，當年度碳排放資訊能作為預測未來年度該等排放之基礎，亦能與過去年度對當年度碳排放所作之預測比較。該等比較之結果，有助於使用者更正並改善用以作出該等先前預測之程序。

重大性

- C8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導（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永續相關資訊係屬重大。換言之，重大性係攸關性之一個體特定層面，特定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重大性係於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中評估，並以與該等資訊相關之各項目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為基礎。

忠實表述

- C9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文字及數字表述現象。該資訊不僅須表述攸關之現象，亦須忠實表述其所意圖表述之現象之實質，方為有用。
- C10 為忠實表述，描述應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盡最大可能極大化該等品質。
- C11 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完整描述包括讓主要使用者了解該風險或機會之所有必要重大資訊，包括個體如何調適其策略、風險管理及治理以因應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以及就設定目標與衡量績效所辨認之指標。
- C12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係中立。中立描述係於資訊之選擇或揭露上無偏誤。若資訊不以偏頗、加權、強調、貶抑或其他操縱來使主要使用者作有利或不利解讀，則該資訊係中立。中立資訊並非無目的或對行為無影響之資訊；相反地，攸關之財務資訊（依其定義）是能讓使用者之決策有所不同。
- C13 某些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例如目標或計畫—係具有抱負的。對該等事項之中立討論，應同時涵蓋抱負及可能妨礙個體實現此等抱負之因素。
- C14 中立性係由審慎性之運用所支持。審慎性係指在具不確定性之情況下作判斷時謹慎之運用。審慎性之運用意指不高估機會，亦不低估風險。同樣地，審慎性之運用不允許機會之低估，亦不允許風險之高估。
- C15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正確。資訊無需於所有方面皆完全精確即可為正確。所需及

可達成之精確度以及使資訊正確之因素，取決於資訊之性質及其因應事項之性質。例如，精確性要求：

- (a) 真實資訊免於重大錯誤；
- (b) 描述精確；
- (c) 估計值、近似值及預測值已清楚如實標示；
- (d) 於選擇及適用一發展估計值、近似值或預測值之適當程序時並無重大錯誤，以及該程序之輸入值係合理且可佐證；
- (e) 聲明係合理且以足夠品質及數量之資訊為基礎；及
- (f) 有關未來判斷之資訊均忠實反映該等判斷及其所依據之資訊。

強化性品質特性

C16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若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則可強化其有用性。

可比性

C17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涉及於選項間作選擇，例如賣出或持有一項投資，或投資於某一或另一報導個體。可比性係讓使用者能辨認並了解項目間之相似處及相異處之特性。可比性與其他品質特性不同，其並非與單一項目有關。比較至少須兩個項目。若資訊可比（亦即可與下列資訊比較），其對投資者及債權人更為有用：

- (a) 個體於以前期間提供之資訊；及
- (b) 其他個體（特別是，於相同產業從事類似活動或營運之個體）所提供之資訊。

C18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以強化可比性而不遺漏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C19 一致性雖與可比性有關，但並不相同。一致性係指報導個體或其他個體在各期間使用相同作法或方法揭露相同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可比性為目標；一致性則有助於達成該目標。

C20 可比性並非統一性。資訊若為可比，相似組成部分應看起來相似，而不同組成部分應看起來不同。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性無法藉由使不同之事物看起來相似

而強化，亦無法藉由使相似事物看起來不同而強化。

可驗證性

- C21 可驗證性有助於使投資者及債權人對資訊完整、中立及正確有信心。資訊本身或用於推導出該資訊之輸入值若可被佐證，則資訊可驗證。相較於不可驗證之資訊，可驗證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更為有用。
- C22 可驗證性意指，已充分了解且獨立之多個觀察者，能達成某一特定描述為忠實表述之共識（雖未必完全同意）。量化資訊無需為單一之點估計值始為可驗證。某一範圍之可能數額及相關機率亦能被驗證。
- C23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以強化其可驗證性之方式提供。例如，可驗證性可藉由下列方式強化：
- (a) 納入可藉由與主要使用者可得有關個體業務、其他業務或外部環境之其他資訊比較而被佐證之資訊；
 - (b) 提供有關輸入值與用以產生估計值或近似值之計算方法之資訊；及
 - (c) 提供經個體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類似單位複核且同意之資訊。
- C24 某些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會採說明或提供前瞻性資訊之形式。該等揭露可藉由例如忠實表述基於事實之策略、計畫及風險分析予以佐證。為協助投資者及債權人決定是否使用該等資訊，個體應描述所根據之假設及產生資訊之方法，以及提供驗證該等資訊反映個體所作實際計畫或決策之證據之其他因素。

時效性

- C25 時效性意指使決策者可及時取得資訊俾能影響其決策。一般而言，資訊越舊其有用性越低。惟某些資訊可能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甚久以後仍持續為及時，例如因某些使用者可能需要辨認並評估趨勢。

可了解性

- C26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清楚及簡潔。關於簡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其需：
- (a) 避免制式之資訊，有時稱為「樣板」，非特定於該個體。

- (b) 避免與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資訊重複，包括與相關財務報表中提供之資訊有非必要之重複。
- (c) 使用清楚之語言與結構明確之句型與段落。
- C27 最清楚之揭露形式取決於資訊之性質，除了詳細描述之文字，可能有時包括表格、圖表及圖解。若使用圖表或圖解，額外的文字或表格可能係屬必要，以避免模糊重大細節。
- C28 透過區分報導期間內發展之資訊，與從一期間至另一期間之保持不變或些微改變之「長久性」資訊，可以強化明確性—例如，分別描述個體永續相關治理之特性，以及自前一財務報導期間改變之風險管理流程。
- C29 若揭露僅包括重大資訊，則其係屬簡潔。任何所涵蓋之不重大資訊，應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 C30 某些與永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係本質上複雜，且可能不容易採用可了解之方式列報。個體應盡可能清楚地列報該資訊。然而，關於此等風險與機會之複雜資訊不應排除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外，以使該等報導較易了解。排除該資訊將使該等報導不完整，且因此可能產生誤導。
- C31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完整性、明確性及可比性，全部有賴於資訊列報之整體一貫性。為使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具一貫性，其應以說明相關資訊間之情境與關係之方式列報。
- C32 若位於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導某一部分之永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對揭露於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其他部分之資訊具有影響，個體應包括必要之資訊讓使用者評估此等影響。
- C33 一貫性亦規範個體提供資訊之方式應能讓使用者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與個體財務報表之資訊作連結。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之主席與副主席對 2022 年 3 月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 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草案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草案，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SSB）主席與副主席核准後發布。

Emmanuel Faber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